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申請獲得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批文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擬根據前述授權發行公司債券(「本次公司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核准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復》(證監許可[2019]840號)(「中國證監會核准」或「本批復」)，詳情如下：

- 一. 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公司債券。
- 二.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採用分期發行方式，首期發行由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期債券發行，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 三.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應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募集說明書進行。

四. 本批復自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五. 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前，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并按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述批文的要求，在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擇機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義民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